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
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
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男子和男孩在
实现两性平等中的作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崇她社；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印度妇女会议、全印度妇女教育基金协会、巴哈伊国际联盟、非洲妇女团结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国际协会、美国妇女海外俱乐部联合会、和平之路、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和列于理事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老年学协会、国际护士理事会、国际辅导协会/辅导圆桌会议和国际内轮协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6/2004/1。



《联合国宪章》是第一个承认妇女与男人享有同等权利、例如两性平等问题的国际文书，并且为把这些权利进行法律编纂成为国家法律和政策提供了动力。十年前，也就是 1993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提出了合理的依据，明确承认妇女的权利为人权，会议强调政府和联合国的当务之急是，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民事、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会议还强调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具有根本性的重大意义，这是对《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24 章中《里约宣言》的重申。

最近召开的各次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都关注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参与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权利的问题，特别是 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这已成为把妇女人权法律条款和积极力量变为具体行动框架的蓝图。该框架第 25 段规定“鼓励男子充分参加所有致力于平等的行动”。应参照第 1 段审议这一点，其中强调男女在家里、工作场所甚至更广泛的国家和国际社区分担权力和责任的原则。

为进一步澄清这些概念和原则，经社理事会于 1997 年通过了商定结论，推动实行协调一致的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政策，并讨论了具体建议。理事会还于 2001 年决定定期审查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情况。

在此背景下，我们有目的地提出这个声明，表明我们掌握了国际文书、规范、准则和过程，并充分执行和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为什么我们迄今仍远远没有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

请允许我们提出一些说明和意见并提出具体建议：

首先，性别观点并非完全针对妇女，它同时也针对各不同部门内的结构和进程，对强调突出不平衡至为关键。在这方面，我们可以确定给妇女和男人造成不同社会经济影响的差距和歧视性做法。例如，如果目前关于看法、优先次序和需要的协商仍然继续排斥并给妇女带来不利影响的话，那么消除贫穷就始终是纸上谈兵。

第二，代表和参与决策和控制资源的问题始终由男人主导，因为机构和国家立法没有研究或没有完全解决这些不平衡。我们的生活仍主要由权力垂直金字塔中的男性主宰。

第三，文化和宗教使行为规范和态度更加固执，男女经济社会角色陈规定型化加剧了这种状况，造成有利于男性主宰歧视做法的恶性循环。一种做法就是剥夺妇女拥有土地、财产和遗产的权利。剥夺资产权利给获得信贷的权利以及享有其他发展权利、例如教育和训练权利造成额外困难，反过来又使她们陷入从属地位或难以持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自主的境遇之中。

第四，宏观经济政策本意不带任何性别色彩，但通常实际上是无性别差异的。现行政策实际上进一步排斥妇女参与经济发展。不承认和低估家务劳动和其他家务以及农业劳动对妇女就业造成了不利的偏见，因为她们首先面临工作不稳定、失业和时机性紧缩之害，例如 2001 年 9 月 11 日灾难之后的民用航空业。不评估妇女的劳动还给妇女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世界妇女的收入本来就比男人的收入低 20 至 40%。妇女在非正式经济部门中的活动逐渐增多，也加剧了这些问题，结果造成妇女贫困化。难道宏观经济政策不应当考虑妇女在生产中的作用和双重负担，而不是在微观一级贬低她们的贡献吗？

第五，由于不平等和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在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间取得平衡是对妇女的最大挑战。这主要是因为人们认为，妇女因对家庭和家务承担主要义务，因此很难在工作中取得相同适当的业绩。对参与经济活动的妇女来说，这种陈规定型观念目前早已过时，据劳工组织统计，妇女占全球劳动力的 40% 以上。甚至在生育年龄之后，或在单亲家庭中作为唯一养家者或纯属为了个人发展的权利，妇女仍继续工作为家庭收入贡献力量。

我们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为提高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促进性别平等，协助挑战和改变男人和男孩的角色，主要方法是使人们更好地了解 and 评估性别作用和相关的结构不平等，例如：

1. 男性或女性在公共和私生活中的相关角色以及分派给他们的责任；
2. 估价根据社会化进程依传统分工而从事的活动，例如男人在外工作赚取收入和妇女在家中从事无薪酬的劳动；
3. 获得和控制资源以及决策机会；
4. 不断变化的生产和生育方式及其对人力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
5. 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和期望陈规定型化；
6. 因语言、教育和技能赤字以及经济权力不对称而加剧性别差距的数字鸿沟。

关于男人的作用，我们明确建议如下：

1. 采取另一种模式，通过合作伙伴关系，把妇女的思维、工作和照顾同时考虑在内，提高她们的生活质量，使她们的作用增值。这将使她们积极参与分担协调和调解工作和家庭责任；
2. 分担照顾的责任，减轻妨碍妇女得到和保留工作机会能力的的不当负担，以及造成女童被迫辍学的情况；

3. 更加注意男人在防止妇女和女童感染艾滋病毒方面的作用，尤其是考虑到权力关系不对称，以及妇女处于从属地位和易于受到歧视的情况；
4. 挑战传统分工以及把男人视为养家糊口者或户主以及全时就业者的陈规定型形象和期望；
5. 鼓励接受和学习妇女的组织和谈判技巧，承认妇女管理预算的能力；
6. 促使男人承担抚育子女的责任，给妇女和女童同样的时间和机会，使她们能选择家务劳动或从事赚取收入的活动；
7. 废除传统的分工制度，为平等机会、选择和妇女得到个人和可持续发展机会创造有利环境；
8. 共同努力，通过政策措施和其他旨在消除对拥有土地所有权、获得财产和继承权利不平等方面的行动，实现两性平等；
9. 不提倡坚持因同侪压力、社会化进程和信仰制度带来的性别优劣主张，这些主张因陈规定型角色造成，只会加剧不平等。

最后，主席阁下，我们希望在结束时重申我们的看法：只有在男人改变他们的态度和对妇女发号施令的行为，只有在妇女改变她们谦卑低下的态度和自责自卑时，性别平等才有可能实现。